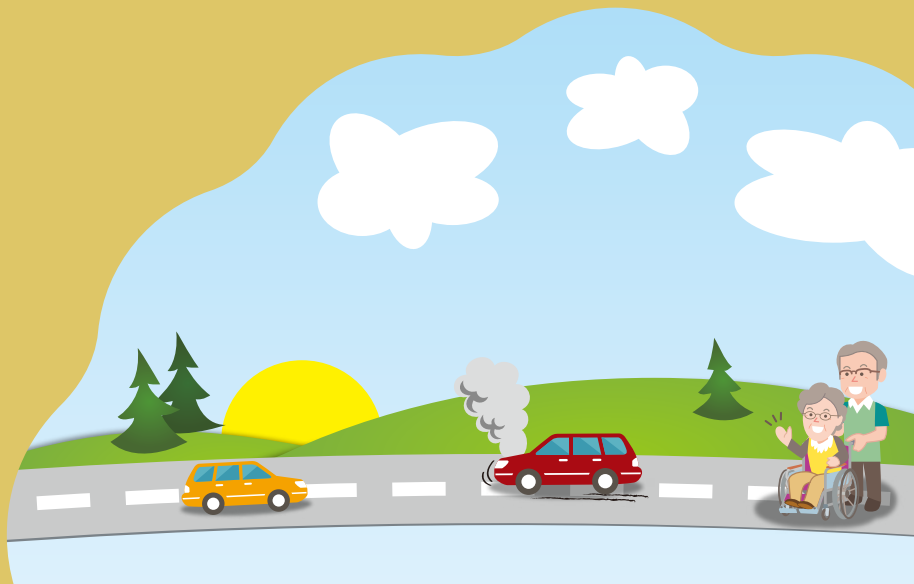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人壽樂平安 傷害保險



每年只要 **5,346元**

(以61歲男性，日額1,000元，自動轉帳繳費為例)

樂齡專屬

總保障約 355萬元

意外 骨折

2,000元/次

日額X2
(不分骨折程度)



意外 醫療

傷害醫療日額

1,000元/日(最多9萬元)

日額X住院日數
(最高給付90天)

重大燒燙傷

25萬元

日額X250
(限1次)

意外創傷縫合

1,000元/次

日額
(不分傷口大小)

意外身故 /失能

意外身故

50萬元~100萬元

一般意外(註1)：日額X500
特定意外(註2)：日額X1,000

意外失能

2.5萬元~100萬元

一般意外(註1)：日額X500X1~11級
失能比例(5%~100%)
特定意外(註2)：日額X1,000X1~11級
失能比例(5%~100%)

每月生活照護

**1萬元~2萬元/月
(最多120萬元)**

日額X20
X1~6級失能比例(50%~100%)
(最多給付60個月)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

61歲陳先生是一位每天開車接孫子上下課的樂活族，但馬路如虎口，家人擔心開車安危，幫他投保「樂平安傷害保險」，日額1,000元，年繳實繳保費5,346元(含自動轉帳1%折減)。

註1：「一般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之意外傷害事故。

註2：「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指水陸/航空交通意外、火災意外及天災意外傷害事故。

註3：「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國泰人壽樂平安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109.05.14國壽字第109050001號函備查

112.02.08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意外住院花費知多少？

意外事故占國人10大死因**第7名**！

110年統計，60歲以上因事故傷害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約**57%**！

調查發現，長輩曾經跌倒比率高達**28%**，每位跌倒者住院需花費**9萬元~13萬元**。

資料來源：衛福部



投保規定

- 承保年齡：61歲~80歲。
- 繳費年期：86歲滿期。
- 保障期間：至保險年齡90歲之保險單年度終了。
- 職業類別：限1-4類投保。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折減1%)、集體彙繳件(折減2%~3%)、有效契約客戶及心安逸客戶折減(續年度折減1%)。
- 保額限制：以百元為單位。
61~70歲：最低500元，最高2,000元
71~80歲：最低500元，最高1,000元
- 附約之附加規定：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 無體檢投保規定：原則免體檢，視核保需求，仍得做必要體檢。

註1: 有效契約客戶或心安逸客戶折減：

國泰人壽有效契約客戶或心安逸客戶，自第二保險單年度開始享有保費折減1%。

註2: 有效契約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為國泰人壽其他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主約(不含一年期主約、團險及已辦理展期、繳清之契約)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

註3: 心安逸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為國泰人壽心安逸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text{Div}_t (1+i)^{m-t} + \sum \text{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 樂平安傷害保險 保單年度(m)	男性			女性		
	61歲	70歲	80歲	61歲	70歲	80歲
5	37%	24%	33%	39%	26%	34%
10	34%	23%	10%	38%	25%	10%
15	31%	23%	-	34%	24%	-
20	25%	6%	-	27%	6%	-

註: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百元日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86歲滿期	86歲滿期		86歲滿期	86歲滿期
61	540	430	71	860	690
62	570	440	72	910	720
63	590	470	73	950	760
64	620	490	74	1,010	800
65	650	510	75	1,070	850
66	680	540	76	1,130	900
67	720	560	77	1,200	960
68	750	590	78	1,290	1,040
69	790	620	79	1,400	1,130
70	830	660	80	1,540	1,250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4.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2%，最低3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6.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8.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其他名詞定義及保險金給付限制、請詳閱保單條款。
9.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0.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